

#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**

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，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、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72名调整为169名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,240万份调整为1,232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2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23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69名激励对象1,232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3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孙公司拟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基础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；**

为更好的推动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加大国际化布局，进一步扩大在越南的生产经营规模，公司孙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和而泰”）拟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土地使用权及基础设施租赁合同》，越南和而泰拟以33,690,747,382越盾（折合人民币9,389,840.41元）取得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CN10- C-24号地块使用权，土地面积23,562.27平方米（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指定的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），期限至2058年12月25日。

越南和而泰本次拟取得安阳工业园相关土地使用权，有利于减少和规避国际贸易风险及汇率波动，完善国际化布局，更好的满足国际市场需求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。

4、会议以8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，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